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8 亿元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因为金额巨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提供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于确认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及时、足额、准确的依据尚不充分。故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次减值数额巨大,且无法说明其合理性,所以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朱闽翀: 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8,073.79 万元, 占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 1,397.41%,将减少公司 2018 年所有者权益 78,073.79万元,减少 2018年净利润 78,073.79万元。公司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 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作出的。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苗应建先生、陈本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



核,我们认为上述2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苗应建先生、陈本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柴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柴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2018 年 9 月,柴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一直未能确定合适的董事候选人,董事补选工作未能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我们同意再次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实, 柴华先生自辞去董事职务至本次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期间,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翀	
			← →	
			年月	日